

機密

CSB/PSW/3(non)表格 (9/2015)

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申請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應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
申請人須坦誠地填報本表格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致： _____

政策目標： 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非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的首兩年內，須受訂明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約束。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是確保：

- (a) 有關人員不會在上述期間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外間工作：
 -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理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申請： 除非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另有註明，否則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欲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或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須事先向當局申請批准。當局可在不設附加條件或附設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又或拒絕有關申請。

評審準則： 申請會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公布的有關通函或便箋所載的基本原則、上文載列的政策目標，以及相關主要考慮因素進行評審。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的職務和責任。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年期更長的服務記錄；
- (b)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機密

- (c)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有關競爭對手有利；
- (d) 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e) 所申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在上述指明的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f) 申請人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
- (g) 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以及
- (h) 所申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而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

第I部：申請人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 1.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最後實任職級： _____
- 3. 通訊地址： _____
- 4. 電話號碼： _____ 5. 電郵： _____
- 6.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
(開始退休前假期
(如適用))： _____
- 7. 離開政府日期
(退休前假期屆滿
(如適用))： _____
- 8. 退休金計劃：
 - 舊退休金計劃
 - 新退休金計劃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9. 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的服務詳情：

擔任的 職位及職級	日期		主要職務 (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五項職務)
	由	至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第II部：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 準僱主(公司／機構／合伙／自僱等)(以下稱為“僱主”)

10. 僱主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11. 僱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_____

12. 僱主地址： _____

13. 僱主的主要業務(請至少列舉四項業務，並在合適情況下，提供公司年報、資料單張、網址等)：

14. 僱主的主要客戶： _____

15. 僱主的母公司(如適用)： _____

16. 僱主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B) 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

17. 職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18. 工作地址(如與上文第12項的地址不同)： _____

19. 主要職責(請至少列舉四項職責)：

20. 你會否在任何方面涉及上文第15至16項所列僱主的母公司 會 不會
或附屬公司的業務？如會，請提供詳情。

21. 擬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 _____

22. 申請從事的外間工作為

(a) 全職 兼職(每周/月/年*工作 _____ 小時/天*)

非連續的單一工作(由 _____ 至 _____)

(b) 有薪 無薪

大約薪酬：每月/每年/每項工作* _____ 元

23. 你最初如何得知這項外間工作；你何時及如何獲得這項外間工作(如適用，請註明介紹人的姓名以及和你的關係)？

第III部：自行評估(由申請人填寫)

(請根據你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的職務，回答第24至28項的問題。如你會涉及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見上文第20項)，下文所指的僱主亦包括其母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如適用)。)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24.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制訂政策或決策工作，使僱主／你的業務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25. (a) 你過往／現時任職政府期間有沒有接觸敏感資料，包括與僱主／你的業務競爭對手有關的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並評估僱主／你的業務會否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有 沒有
-
-

- (b) 你過往／現時與可視為僱主／你的業務競爭對手的公司有沒有任何接觸或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並評估僱主／你的業務會否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有 沒有
-
-

26. (a)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涉及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事務？如有，請提供詳情(例如批予合約、管理和監管合約、在批予合約之前或之後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合約的數目／價值／性質等)。 有 沒有
-
-

- (b) 你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法律事務上的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 (c) 你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其他公務上的接觸／往來(例如發放款項、批准申請、監管業務等)？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 (d) 你獲得這項工作前與僱主有沒有任何非公務接觸／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27. 你過往／現時參與的工作／計劃項目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是否與 有 沒有所申請的外間工作的職務及職責有任何關連？如有，請提供詳情。

28.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評審你的申請相關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第IV部：申請人須知

(A) 懲處

任何人未有事先取得當局批准而在放取退休前假期及／或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或未有遵守當局就任何核准申請訂定的條件，均屬違反規管機制。當局可對違規人員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懲處：

- (a) 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
- (b) 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
- (c) 撤銷批准；
- (d) 在一段指定時間暫時撤銷批准；
- (e) 向有關專業團體報告違規行為(如該等行為涉及專業失當或行為不當，或可能違反有關專業的行為守則)；
- (f) 發出公開譴責聲明；
- (g) 發出譴責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提供信件副本)；及／或
- (h) 發出警告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提供信件副本)。

(B) 遞交申請表

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應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有關當局。

申請人必須在從事有關外間工作至少一個月前提交這份表格。

(C) 使用個人資料

收集目的

- (a) 申請人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離開政府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請在合適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機密

- (i)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處理申請；
 - (ii)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申請核實資料；以及
 - (iii)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申請人。
- (b)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按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要求，提供充分和準確的資料，將會阻延當局處理其申請。

資料受讓人類別

- (c) 申請人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i) 為上文第C(a)(i)和(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 (ii) 為上文第C(a)(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以及
 - (iii) 為上文第C(a)(iii)段所述目的向申請人的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d) 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向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當局提出要求。

(D) 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和以上的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 (b) 本人確認在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詳盡準確。本人明白，如果本人蓄意誤導當局，或在申請表內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相關資料，當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就本人申請給予的批准，如有需要，亦可作出適當的懲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
- (c) 本人明白獲批准並已從事的工作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包括主要職務的改變)，須事先申請，徵求當局批准。

申請人簽署

日期